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  
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  
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第 202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大家早安，歡迎大家來參加今天早上的會議，我們非常期待能聽到大家這些報告，我們只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我是今天的主席，我必須嚴格確保在我的名單上的每一個人都能有機會發言。在這裡我代表所有的委員再一次表達感謝，感謝各位提供給我們這些額外的資訊，包括我們昨天的對話，我們都會納入考量，從現在開始，已經沒有辦法再繼續這樣了，我們還是很感謝各位的發言跟這麼多的資料，但今天恐怕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讓大家繼續昨天的作法。不過我們還是會考量大家給我們的所有資訊。我必須說我對於各位所做的貢獻印象非常深刻，尤其是大家提供的這些簡介，請大家不用擔心，我們所有的東西都已經讀過了。也許大家在報告時只是提一些各位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一定要特別注意的，請大家說明各位最關注的相關的權利議題。我的名單是先從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再來是南洋臺灣姊妹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不知道有沒有其他

團體是沒有在我的名單上，但非常想發言報告的？沒有嗎？好，有一個，我會記起來。請您排在最後一位，但希望之前的朋友可以留一點時間給您做報告。我們現在就開始，請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TIMA）發言。

### **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仁惠女士**

TIMA 現在在隔壁，因為我已經把書面報告提交給您了，所以我不見得一定要發言，這樣可以節省一點時間。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沒關係，下一個是南洋臺灣姊妹會，也不在這邊嗎？我每次一定會提 2 至 3 個，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南洋臺灣姊妹會之後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

### **南洋臺灣姐妹會代表**

大家好，我是南洋臺灣姊妹會，我來自越南，我今天要分享的是家庭團聚權的部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說，各國應保障人民進行家庭保護與協助家庭團聚，但臺灣政府為了防制假結婚，對臺灣人民跟東南亞特定 21 個國家的人民結婚的時候實施境外面談，但這個境外面談的制度沒有標準的辦法跟標準的判斷，在過程中造成很多家庭沒有辦法團聚，而且很多配偶來到臺灣之後拿的是停留簽證，沒有辦法在臺灣合法的生活，嚴重妨礙家庭團聚的權利。但臺灣政府對這 21 個特定國家以外的人民就不用實施境外面談，只需檢附單身證明跟良民證就可以在臺灣登記結婚，這是嚴重的社會歧視，我今天要分享的就是這個部分，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下一個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再下一個是南迴醫療財團法人經濟會籌備處。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代表

謝謝各位委員，我想說明一下關於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的部分，我想以中文發言，但我已經提供了中、英文版本的內容給您參考。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的部分，前天我有發言機會，我提到中科三期案件在第二次撤銷的時候，臺灣政府因為在 99 年的時候有一個很嚴重的不尊重法院判決的情形。我們在先前的資料裡也顯示，如果臺灣行政機關不遵守法院判決的話，會導致自然環境、農業用水及國民健康的嚴重破壞。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臺灣政府嚴重違反經社文公約，對於人民在健康權、水權還有相關的自然資源權利上面的損害。

第二個部分我要談的是我認為臺灣政府就司法判決，因為中科三期的案件，導致其他譬如美麗灣案件還有中科四期的案件，都造成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不尊重法院判決的情況。這個部分已經在臺灣各地產生非常嚴重的負面效果，這些負面效果其實都嚴重損害臺灣的民主制度，還有臺灣人民對於經社文公約上面的權利，特別是在原住民還有其他的相關的案件裡，我們也發現譬如說原住民在他們傳統土地上利用的時候，臺灣政府沒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其實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裡，特別保障原住民族這個部分的權利，我們認為臺灣政府非常嚴重違反這個部分，希望委員會可以對於臺灣政府予以相當的建議，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提供這些額外的資訊，下一個請南迴醫療財團法人基金會籌備處，再來是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南迴醫療財團法人基金會籌備處代表

你好，我是南迴醫療財團法人基金會籌備處的發言者，我叫蘇萍茵，good morning, Sir。在經社文公約官方報告多次提到政府已經投入資源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然而在 2001 年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比全國平均低了 7.8 歲，到 2010 年這個差距越來越大，到了 8.9 歲。這很明顯顯示健康不平等的情況正在惡化。我們認為原住民多居住於山地、離島等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並處於經濟上的相對弱勢，當醫療機構不斷市場化、財團化，政府作為又過度緩慢的時候，原住民的健康保障就會出現危機。在今(2013)年的 2 月，新竹尖石有一個女孩子突然拉肚子，花了 2 小時送她進最近的醫院，但還是來不及挽救她的生命。東臺灣從臺東縣以南到屏東有 100 公里的路程，居民都是以排灣族為主的大片山區，沒有一家醫院、也沒有一家病床。當老年人無法開車，他的子女都被迫遷移到都市工作，都不在身邊的時候，他要花新臺幣 1,000 元以上的車資，單趟 2 小時的車程才能看到家醫科以外的門診。久而久之，居民養成盡量不去看病、聽天由命的習慣。成年原住民同樣支付健保費用，他享用的醫療資源卻有明顯顯著的落差，更嚴重的情況是由於經濟上的困境，到 2011 年為止，有 3 萬多名原住民沒有納入全民健保，另外有 2 萬多名原住民因為無力繳納健保費用而遭到鎖卡，同樣無法享有健保的保障，這些比例一樣遠高於全國的平均，而且沒有看到下降的趨勢。可以說經社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對於健康權的保障在臺灣原住民的身上沒有明顯實現。

在具體的建議上，第一點，我們要求政府應對健康不平等的問題負更多的責任，投入足夠資源建設小型的地區醫院、充實急診人力設備及完善的後送轉診的制度，而不是把責任推給市場，因為財團不會做賠錢生意在偏遠地區經營醫院。第二個，市場化同樣導致醫生傾向留在大醫院，待在會賺錢又輕鬆的科別，於是臺東縣有 23 萬的人口，可是只有 7 個急診專科醫師。花蓮市到臺東市有 170 公里的路程，也只有 2 位專科醫師，長遠來看這是臺灣醫療最嚴重的問題。政府應修改公費能力培育制度或設法創造誘因，並加強醫護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跟社會生活的認識，使原住民地區能有更多的醫護人力願意前往服務，或者更根本養成充足的原住民醫學人才，進而能與在地社群一同促進健康狀況、公衛條件的改善，以上是我們簡短的報告，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接下來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代表

大家好，我是同志諮詢熱線，我今天要講的是跨性別醫療的相關議題。跨性別目前在臺灣是沒有辦法自己選擇自己的性別，沒有辦法自由變更自己身分證上的性別註記，他必須要進入醫療體系，因為目前跨性別在臺灣仍被視為一種精神疾病，必須跑所有的醫療流程，進入醫療診斷的程序。可是跨性別既被疾病化，可是在變性手術，他卻沒有享有同樣的醫療保險或是健保的給付，必須付出雙重代價，既是疾病，可是在手術的部分必須自費。偏偏在臺灣手術卻是必要的程序，必須付出你的金錢，必須付出你的健康，甚至決定手術

之後你就放棄你的生育權，你才可以決定自己的性別。是不是做了手術之後，變性後的跨性別的處境就比較好呢？其實沒有，我們有一個真實的案例：一個跨性別朋友跟朋友在夜店裡遭警方臨檢，警方會查大家的身分證，調閱你的紀錄。可是在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中，姓名變更跟身分證字號變更的紀錄及理由，做過變性手術這件事是被呈現出來的，警方可以輕易調閱這個紀錄，這個朋友其實在夜店裡什麼都沒做，可是警察就問他：「你為什麼要做變性手術？」「你以前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同時也幫他出櫃了，這嚴重侵害已經變性、跨性別同志的隱私，更不用說沒有變性的同志，其實在身分證上就有性別欄，在臺灣高度使用證件的环境，你每次出示證件可能就會秀出你的性別跟你的外貌不符的狀態，對跨性別同志是很大的困擾，我今天大概先講到這裡。

另外一個問題在我們的建議裡其實並沒有提到，但我們希望在這邊提到的就是 HIV 陽性的這些病人，臺灣這些 HIV 陽性的人取得醫療照顧是有困難的，如果被發現他們是陽性的時候，大部分的案例裡，醫療單位就會拒絕提供醫療服務給他們，讓他們得不到醫療的服務。對於 HIV 陽性的人來說，他們也沒有被納入全民健保，政府是用另外一個特別預算支付，在現在，政府就要求 HIV 陽性的病人必須要支付部分醫療費用，代表 HIV 陽性的這些人，在臺灣他們等於要雙重付費才能得到醫療服務，一個是全民健保的費用，另一個是針對 HIV、ARV 治療的部分負擔；另外，外國人在臺灣是完全沒有醫療服務的，一旦他們被發現是 HIV 陽性的話，基本上他就會面臨被強迫驅逐出境、遣返的問題。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提供的這些額外資訊。下一個是中華心理衛

生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代表

早安，我代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想討論一下 LGBT，也就是男同志、女同志、跨性別等團體。在 LGBT 的教育方面，我們的建議在手冊裡，所以我在這邊想特別講一些案例，我想以中文發言。LGBT 學生在臺灣的受教權或人權其實沒有被保障，甚至遭到剝削，舉例而言：在 2000 年，在屏東的一所國中，有一個三年級的男學生，因為他的 nontraditional gender temperament，以致於他在學校的廁所被發現死亡。同樣因為性別特質而死亡的學生，還包括 2011 年有個學生，也是因為他的性別特質，所以他從他們家的樓上往下跳，因為他的家人跟同學不能接受他的性別特質，可能對他造成了很大的歧視或壓迫。不幸的是這件事發生在 2011 年同志大遊行的隔天，這件事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震驚。另外，也有同志學生自殺的事件，在 2010 年，屏東有兩位女同志學生因為不能得到家人的認同，就約在屏東的旅社內自殺。遑論還有很多的學生，尤其是男同學因為他們的非傳統性別特質，所以他們在學校 8 個小時都不敢去上廁所，因為他們怕他們去上廁所的話，其他的同學會去脫下他們的褲子，想驗明正身他們到底是不是男人。其實這麼多的 case 在教育現場討論非常少，在教育部給老師的教材或政策裡，基本上都不提這件事情，因為他們很容易會把這些學生的問題歸於他們個人的特質而不是 culture 或是 structure 的議題。因為這樣的 case，我們希望學生不會因為他的性別特質或因為他們的性取向，他們在學校裡的受教權就受到剝奪，我們強烈希望教育部能在多元性取向或同志教育的議題上，提供老師更多的教學資源跟機會，讓老師有機會學習這些孩

子的生命經驗，或怎麼在教育上做到 affirmative action 的部分，這是我們希望教育部做的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不是只有在硬體的設備說我們到底有多麼性別友善，同時對老師或對學生教導的部分，也要做到實質性別友善的部分，有再多的處罰或有再多反霸凌的政策都沒有用，真的做會比較有用，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在他的位子上認真做到這件事情，不要因為極度右派的宗教團體反對，就把 LGBT education 這一部分草草帶過，謝謝。

解釋一下，剛剛的發言其實是編號第 6 號跟 11 號的合併發言，所以我們沒有占用其他的時間，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時間的控制，也謝謝您的報告。接下來是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代表**

大家早安，我用中文發言。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對不起，我還以為你要用德文發言。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代表**

大家都知道口腔及心理健康師嗎？OK，好。WHO(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健康，但我們的政府並沒有針對這個重要的問題因應，造成了惡性循環。這樣的新的挑戰，讓臺灣面臨了心理健康的危機。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心理、精神的門診病患人數劇增，我們有 30 萬名相關的病患，還有 120 萬名 neurosis(精神官能症)的情況，另外還有藥物



濫用、家庭暴力、自殺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解決這些問題呢？第三點，從出生到老年，每一個階段都有心理健康的挑戰，這個問題已經存在 40 年之久，所以成立獨立的心理健康部是非常重要的突破、關鍵點。但立法機構的第一個挑戰就是怎麼樣能把這個部門名稱改為 Oral 跟 Mental Health，我不知道各位的看法如何，就是口腔跟心理衛生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能夠朝正確方向前進呢？這是我們的質疑。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接下來是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在此之後，應該是反反反行動聯盟還有陳政宗。

###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代表

謝謝委員，今天本分會要關注的議題是關於政府以刑事跟租稅手段，破壞傳承中華機構武術國粹之文化團體。太極門是氣功武術修行團體，以承傳中華氣功武學文化以促進世人身心靈健康為宗旨，太極門長期致力於國際文化的交流促進世界的愛與和平，但太極門自 1992 年卻遭受到計劃性的宗教掃黑，遭受池魚之殃。司法手段部分，檢察官凍結當事人所有的資產，公然命令解散，同時在 2007 年，由法院三審判決確定無罪、無漏稅，刑案經過了 10 年 7 個月才獲得判決無罪，遭羈押之被告更於 2009 年全數獲得國家冤獄賠償。稅捐稽徵手段部分，國稅局誣指太極門為營利團體，故意將弟子基於尊師重道的奉獻當作學費收入，強徵課稅並重罰，稅捐機關卻一再延用該資料，意圖使中華民族數千年的氣功武術傳承無以為據。全部資產被檢察官凍結，連基本生活費都不留，17 年完全未解除，監察院調查也認為國稅局有違法，然而國稅局卻持續發出違法的稅單，違法禁止掌門人

閱覽卷宗，同時，以侵害人身自由之限制出境手段達到限制入境之結果。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抱歉，如果您能講慢一點，我可以多給您半分鐘的時間。

###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代表**

抱歉，因為我希望能在 2 分鐘內講完。我現在要講到具體建議的部分，我呼籲政府機關應尊重各文化團體選擇之運作跟傳承方式，對於不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化習俗，包括禮敬、儀軌、奉獻、紀律、人民信仰自由、意思表示自由權及選擇文化生活之權利，不得任意以刑事手段或稅務手段予以介入評價，妨礙其實施，亦不得藉由曲解租稅法令及違反正常程序強迫其改變模式，同時予以不平等的待遇，謝謝。抱歉，因為這是 7 年的故事，非常長，很難把那麼長的冤屈要在 2 分鐘內講完，非常抱歉。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接下來是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沒有人到場嗎？然後是反反反行動聯盟，請告訴我為什麼有三個反？

### **反反反行動聯盟代表**

各位委員早安，（阿美族語言）是我們阿美語的你好的意思。我先說明一下這三個「反反反」的意思：一、反對不當開發；二、反違法開發；三、反違法侵占傳統領域開發，謝謝。

## 原住民團體代表

各位委員好，以下是原住民團體合併四個發言團體，分別是反反反行動聯盟、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臺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及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我是發言的代表阮俊達，我們要代表以上四個團體感謝委員們，特別是 Dandan 委員對於原住民議題的關心。相信各位委員經過前兩天的會議，都已經瞭解原住民族遇到的問題，在這裡我們只是要簡短再次重申，國家對原住民族健康權、工作權、教育權，乃至於集體發展權的不重視，導致有 46% 的族人，也就是超過 22 萬人必須要遷移到都市尋找工作，但他們做的大多是底層的體力勞動工作，原鄉部落的年輕人非常的少，幾乎都只剩老人家，在這樣的情況下，部落的文化傳承是斷裂的、語言日漸流失，財團也能輕易畫大餅，推動 BOT 的方案，讓族人為了工作機會不得不出賣土地，接受環境被破壞。美麗灣是這樣的例子，蘭嶼的核廢料、南田的核廢料更是這樣的例子。除了落實兩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外，更重要的是臺灣原住民族集體發展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我們發現政府的政策經常只是貼補式的福利政策，就是塞錢給原住民，一方面造成臺灣社會刻板印象的再製，認為原住民就是弱勢的污名，持續不斷複製；另一方面造成族群內貧富差距擴大，因為通常是教育程度高的原住民比較有能力申請政府經費補助，持續造成族人依賴政府補助的心理，沒有辦法思考自己的未來要怎麼辦。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檢討以上福利式的貼補政策，要採取培力原住民的政策，和原住民的在地社群共同商量原鄉部落永續發展的策略。當原住民的部落有工作機會，可以回到自己的傳統領域的時候，我們部落裡就會有年輕人，有年輕人，家庭、社會的教育就可以進步，原住民的文化傳承、保存的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

以上是我們的發言，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發言。接下來在我的清單上應該是陳政宗還有洪簡廷卉兩位代表。抱歉，我的發音可能不太正確。噢，原來這已經通通結合在裡面了，好，沒有問題。接下來是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代表

各位委員早安，這是第二次跟委員報告。我今天主要報告的請委員看 yellow paper 這一份，有我自己拍的照片。要來陳述臺灣這種有障礙的環境對於坐輪椅的朋友或者身心障礙的朋友所造成的環境障礙。臺灣目前有 110 萬的身心障礙朋友，其中有將近 40 萬是行動不方便，包括肢體或坐輪椅的朋友。但各位可以看到，這些環境在我們的中央或地方政府到處在運動休閒的活動場所，設下這些路阻，造成輪椅沒有辦法進入，在生活休閒的活動場所也是。這些路阻，委員可以好好地來看，我們的政府對外宣稱他怎麼照顧身心障礙的朋友，但從有障礙的環境當中，我這些朋友都出不了門，他到底照顧了我們什麼？這些人幾乎每天只能在家裡，就像在坐監獄一樣，這樣的生活，各位委員，你可以知道嗎？但我們的政府在這樣的施政當中，到處都是障礙，你可以看到社區鄰里公園也是這個樣子，人行道的障礙也都是這個樣子。輪椅的朋友沒辦法走人行道，他必須走道路，結果後面車子把他撞了。在圖書館、學校都是這樣的障礙，這是很荒謬的施政。我們可以看到在古蹟或是歷史建築物、在文化場所、在遊戲場所、在戲院，你可以看到第 2 頁第 1 張圖片。在我們的古蹟前面，他鋪了軟石，結果輪椅在進去的時候就被刺破輪胎了。再來你看我們的觀光風景區的遊戲中心有階

梯，輪椅根本進不去。跟西方比，根本就是差太遠了。在我們的孔廟、古蹟建築物都是門檻，你根本進不去，即使你進去了，那個門都很小，結果我們這些學者、政府專家說：「不能破壞古蹟。」我們沒有要拆他的房子，但我們進不去啊！這是全世界的共同普世價值，也就是身障不方便者也要去參觀這些地方啊！結果我們通通都不能去，只能在家裡看電視，說這種叫做生活休閒娛樂，實在差太遠了！我們的無障礙廁所，都是胡做亂做的！都不能夠用！因為這些人他不懂到底是誰在用這些無障礙廁所，就隨便做，應付政府的法律說他有做了，真的是很可惡。你看最後一張，在社會文化參與的部分，在交通運輸工具、場站服務都是不足的，甚至我們自己要自己花錢，前天我們有報告過，我們的復康巴士數量是有限的，還限定你的目的、使用用途，如果我要做生活休閒活動的話，我自己必須花錢找私人運送，才有辦法出去。大部分的資源也都放在臺北市，城鄉的落差實在太大了。我投入 NGO、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已經 31 年了，但我看不到政府在這部分他的用心，根本就是在唬弄我們這些朋友。我今天要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的場站，像輪船，我們都不能搭，你就可以看到，真的實在是讓我們太傷心了，希望委員多多關心，臺灣在身心障礙的這個部分，障礙所造成的對我們實在影響太大了，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的報告。接下來是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代表

各位委員早安，很開心我是代表聽障朋友發聲，首先我要先說我沒有辦法講英文，因為我自己本身是聽不到的，講中文都很吃力，比較會的就是用手語，但在今天我還是用中

文表達我們的需求。臺灣聾人教育有很多問題，首先是教育，然後是知識，再來是手語翻譯，這些都是發生在當代的問題。在臺灣部分的特殊教育學校或啟聰學校老師們，他們使用的是中文的手語而不是我們聾人的自然手語，在教學的階段時常沒有辦法提供適當的手語教學，讓我們聽障的學生在從小學習手語和聾人文化的機會很多被抹殺了，所以在我們這代，七年級以下的聽障朋友往往沒有辦法用手語溝通，變成口都不能說，或說得不好，手語也打得不好，變成邊緣人的越來越多。從以前到現在，我發現聾人朋友碰到越來越多這個問題，是我們很難過的事情。就是因為手語教學的是沒有辦法用自然手語，在我們這次的臺灣的南部的事件已經發生，但臺南吃案的事件已經高達 120 幾件以上，這是為什麼呢？這是因為老師們沒辦法提供適合的手語翻譯來教學和輔導，導致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第二點，部分團體的人說聽障朋友應該要戴助聽器，甚至要戴人工電子耳幫助他們，一直講說不需要看手語，就可以正常聽和說，用口語溝通，我們中國人是支持的，而且是初期療育重要的觀念，但這個觀念已經把我們以手語溝通的族群，而抹掉了手語的好。這真的是讓我們赤裸裸的還是使用手語溝通的被社會污名化了。最大的問題是，我說過我們聾人永遠是後知後覺或是不知不覺，為什麼呢？因為每次發生事，不管是媒體、電視，我們都沒有辦法馬上接受到事實，因為電視新聞都沒有字幕，也沒有手語翻譯的畫面，所以常常讓我們都是在後面才知道這個事情。像 921 地震或是日本的地震，我發現兩個有不同的差別待遇，像日本 311 地震的時候，就馬上有字幕還有翻譯的畫面，而且是大的畫面，但我們臺灣都沒有，就算有手語翻譯畫面，畫面都很小，常被字幕抹掉，沒有辦法讓我們可以接受到很完整的知識，在重大的場合常常說重視我們身心障礙的權益

的話，但我發現在總統的就職典禮的時候，就沒有辦法提供手語翻譯和字幕，因為主辦單位說沒有辦法，我覺得很明顯根本不尊重我們聾人，也不能落實公約所揭示的公平，讓知識權益最基本的需求，使用手語作為溝通方式的公民在第一時間就一定被社會排除，公民權益遭到剝奪，這是我們覺得很難過的地方。在這裡我必須要強調，一定要簽署 CRPD 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希望所有的朋友可以幫我們，支持聽障朋友，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報告，應該到最後了，我們現在來到最後一場的報告。不好意思，應該是這位女士先，因為她已經等了很久，是不是可以也請接下來要發言的人先來到前面，這樣我們到時候可以節省一點時間，請開始。

###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林君潔女士**

這是我第二次的發言，謝謝主席願意給我時間再一次說明我們身心障礙者在臺灣的困境。我想要跟主席說，在這裡我想要再一次強調我們不是殘廢，我們是人，我們也有人權，是政府讓我們變成殘廢。這個照片是我們在去(2012)年的時候辦了一個大遊行，為了爭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而且能生存在社區的權益的大遊行。這個照片裡的障礙者是一個極重度的障礙者，他需要全天候的人力照顧，他正在跟政府訴求著他所需要的支持服務，但政府到現在還毫無回應，而他的生命一天一天面臨急迫的人力需求，不管是體力還是身體的負擔正在凋零著。

遊行當天我們每個人都拿著這個看板。上面寫著「冤獄」，而且掛著鐵鍊，象徵著我們雖然像大家一樣生活在一般的社

區中，但我們每天過的日子就像犯人般失去自由，遭受許多不平等的待遇，老實說我們並沒有犯罪，但我們卻比犯人還要不如，我們每天面臨的困境，就如昨天的夥伴還有今天的夥伴所指出的，我們被社會完全排除，很少活動能讓我們參與，甚至有很多人都關在家裡，幾十年都無法出門、無法接觸人群，甚至連最基本的生命權、健康權都受到威脅。舉例來說，有的人因為缺乏人力協助，十幾年來都坐在一張椅子上沒有躺下來睡覺休息過，他坐著睡著，而且他的身體是重度的身心障礙，可是他沒有完全的照護，為了能夠讓他生存，因為政府少數人力的支持，他一天只能吃一餐，每天就是在一張椅子上跟一張桌子前面生活。有的人為了不想麻煩家人，自己去動了手術，在自己肚子開一個洞裝了導尿管，為了就是能安心喝水、排尿不麻煩他人，這些絕對不是個案，是有很多不同障礙類別在沒有選擇下委曲求全的縮影。還有我認識的很多朋友，每天都是面臨這樣的一個困境，甚至沒有辦法選擇。我的兩個朋友在兩年之內選擇走上絕路、終結他的生命。現在留在社區裡的，每天都面臨很多壓力，也變成了精神障礙者。我們認為在沒有強而有力的法令保障下，很多朋友沒辦法自力救濟，家裡也無法負荷，也有很多家屬選擇帶著自己的小孩走上絕路。我們強力要求政府不能因為我們看起來似乎沒有辦法對社會有所貢獻，而完全放棄對我們投入資源的責任跟義務。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要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且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足的地方，要不然它就真的只像一張漂亮的壁紙，在客人來的時候打開給大家看一看，完全起不了任何作用，無法保障我們的權利，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感謝，也非常感謝您這麼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下



一位可不可以先介紹自己？

## 臺灣都市更新受害者團體代表

我是來自臺灣都市更新的受害者團體。今天我要特別代表或是說明文林苑，我想澄清一下都市更新還有土地徵收之間的差異。最大的差別就在於，都市更新是完全沒有考慮或極少考慮到公共利益，也就是政府授權給私人單位，讓這些私人單位自己決定要開發哪一塊土地，他們只要做一些計算，覺得是有可獲利空間的，即便這個區域還有人居住，像是老舊社區或幾十年的住宅，這些私人單位在經過幾個百分比的人同意這個都市更新計畫之後，雖然叫都更，但我比較想叫他「不動產的開發」，不動產開發的人就可以叫政府進來，用警力強制驅離這些不願意搬離的人，把他們強行拉走。這樣的結果可以為開發商帶來極大的利益，所以像是比較大型的土地，也就是土地越大，你可以蓋的面積就越大，當然你可以得到的利益也越高。

像文林苑就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例子，他們都是合法的居民，王家一家人合法居住在那邊，他們被警察強行拉出是在2012年的3月份，當時是有1,000名警力在那邊處理這一家人，我簡短跟各位介紹當時的情況，大家可以看到王家一家人還有他的支持者被警方強制驅離。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要修都市更新條例，這也是根據經社文公約的規定。另外，文林苑其實是臺灣很常見的現象，即便有很多這樣的都更案例，他們都受到很多威脅，像是縱火等等，他們受到土地開發商的迫害，甚至有的時候會被法庭裁判是有罪的，直到現在還沒有任何法律阻止這樣不合理的都更作法。除非是土地開發商自己說：「好，我們不要這樣做。」不然，是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阻止他們，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們到這裡就結束這一場次，但結束之前我們請您簡短說幾句話。

## Pangcah(阿美族)守護聯盟

我們代表 Pangcah(阿美族)守護聯盟，針對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45 及 46，報告中華民國政府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及第 15 條，不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傷害地名及傳統姓名命名權現況。194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以強迫方式進行分配漢人姓氏給原住民，氏族及家室至此混亂流失，同時教育體制中以罰金、體罰等方式禁止族人使用族語，以致於中生代、新生代成為失語的一群。在語言復振方面，第一，我們發現政府刻意排除我們原住民族，以課程納入正規的教育科目且師資明顯不足。第二，政府推動族語政策，忽視原住民人口分布的現況，原住民族因工作及土地流失，多數移到都市生活，因此語言推廣政策無法落實。第三，族語教學師資沒有嚴格的規範，也無進修進度，僅如臨時工，缺乏工作保障，以致教學品質參差不齊。第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職單位，但並無此機構之設置。第五，政府忽視原住民族書寫系統發展，相對於主流語言在科技中的普及使用，臺灣原住民語於科技工具上的使用為零。

同樣在傳統地名回復方面，我們有幾個問題，即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明定我們有地名的自決權，但原住民族基本法未落實，使得回復傳統地名是毫無進度。最後我們要說，原住民傳統命名權的問題，依照中華民國姓名條例，限制了原住民族命名權，姓名條例裡限制必須漢譯、回復次數、字數，以致於法律實施 18 年以來，以上的難題造成全臺灣

52 萬原住民中僅有 2 萬人恢復傳統姓名。以下我用母語來談我們原住民的感受。(54:59~55:08 為原住民傳統語言。) 名稱如同我們的存在，也如同我們的不存在。

### **Eibe Riedel 教授 (主席)**

謝謝您提供我們這些重要的資訊。好的，我們第一場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謹代表委員會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的努力，我們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能進一步推動臺灣人權的發展，我們也非常以各位的奉獻投入為榮。我想各位的努力及觀點都會納入我們的考量，這幫助我們不只能聽到政府的意見，同時也能從 NGO 的角度看這些議題，如果沒有各位的努力，我們是不可能辦到的，再次感謝各位的努力，謝謝大家。